

# 建通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集團風險管理規範

- 第一條 本公司結合業務管理與風險管理，塑造重視風險管理之組織文化，期將風險質化、量化後之管理成果，作為制定經營策略之依據，特訂定風險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本規範係依循主管機關法令、本公司風險管理規範與本公司業務策略等訂定。
- 第二條 本規範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之最高指導原則，適用範圍為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有關風險管理之所有規範，均應遵循本規範訂定之。
- 第三條 本規範所指風險係下列風險：
- 一、市場風險：指金融資產暨負債(含資產負債表內外資產暨負債)因市場風險因子(利率、匯率、股價、商品價格)波動，使得價值發生變化，造成的損失風險。
  - 二、信用風險：指客戶、供應商及交易相對人等未能履行約定或責任，造成的損失風險。
  - 三、流動性風險：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無法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或由於整體經濟景氣變化，面臨的市場價格變動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
  - 四、作業風險：指由於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所造成直接或間接的損失風險。
  - 五、法律風險：指未能遵循相關法規，或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越權行為、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的可能損失風險。
-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為建立良好的風險管理制度與正確的風險管理文化，除遵守相關法規外，於執行風險管理之組織架構、權責、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均應遵循本規範，期將本公司從事業務時可能面臨之風險，維持在可承受的範圍內，以達永續經營之目的。
-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之風險管理，非僅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應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可能產生之效果，並應考量各種影響本公司永續經營之財務、業務規範。
- 第六條 本公司及子(孫)公司應依實際曝險情況，採部門、工作小組或以指派專人方式獨立執行風險管理。如子(孫)公司組織過小，應由非業務單位人員兼任或委由本公司代為執行風險管理。
- 第七條 風險管理單位除彙集各業務單位之需求及建議外，並應遵循風險集中管理原則，以建立由上而下、跨公司、跨業務一致性的管理機制，交由業務單位參照執行。
- 第八條 風險管理單位得每月定期或視需要，由母公司所屬業務部門主管召開風險管理會議，並將會議重要內容向董事長報告。
- 第九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得就公司整體及各業務單位因業務所生之風險，由風險管理等業務單位，擬定風險評估報告，以內部聯絡單會簽相關單位，並呈報董事長核可。
- 第十條 市場風險：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  
本公司訂定有關市場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 一、與市場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架構、流程與作業內容。
- 二、可從事之業務及交易範圍。
- 三、市場風險衡量方法。
- 四、市場風險限額核定層級及超限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信用風險:係指與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因企業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交易對象不履行其企業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本公司訂定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 一、與採購銷售有關之供應商評鑑管理與客戶徵信管理及資金往來、背書保證與資金貸與對象之授權額度管理。
- 二、供應商、銷售客戶信用分級及承作額度管理。

第十二條 作業風險:作業風險係指因內部作業、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損失。

本公司訂定有關作業風險管理規範時應考量:

- 一、與作業風險管理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所有規劃均應符合內部控制制度、相關管理辦法與作業程序書之規定。
- 二、作業風險控管內容。
- 三、內部控制相關規範。

第十三條 流動性風險:流動性風險包括市場流動性風險與資金流動性風險。市場流動性風險,係指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以致處理或抵銷所持有部位時面臨市場顯著變動之風險;資金流動性風險則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

本公司訂定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規範時應依照各業務性質考量:

- 一、與資金流動性有關之授權、流程與作業內容。
- 二、與市場流動性有關之控管方式。

第十四條 法律風險:法律風險係指未能遵循政府相關法規而構成違法,以及契約本身不具法律效力、條款疏漏、規範不週等,致使契約無效而造成可能損失。

本公司除應遵循政府相關法規外,對外簽訂合約,應由各業務單位詳細了解合約內容或委請外部法律顧問審核後方得簽訂,以控管法律有關風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應建立符合下列規範之風險管理制度,並納入內部控制作業程序進行控管,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監督、規劃與執行相關風險管理事務之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總經理室、管理部、業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等,董事會、總經理室、管理部、業務部及其他相關單位之功能及權責如下:

(一) 董事會:

1. 確保風險管理之有效執行,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
3. 決定各項風險管理規範之核定層級。
4. 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之執行。

(二) 總經理室:

1. 擬定風險管理規範。
2. 確保董事會所核可風險管理規範之執行。

(三) 管理部、業務部及其他相關部門:

1. 訂定各項風險管理辦法、作業要點等,並據以控管。
2. 負責日常風險衡量、監控與評估作業之執行。
3. 定期(每日、每週或每月)產出風險管理報表,並依流程呈報管理階層。

4. 建置或協助建置風險管理資訊系統之開發與維護。
  5. 參與風險管理機制之訂定，執行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
  6. 確保所屬業務單位內使用之管理機制可信度在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7. 有效執行所屬業務單位之內部控制程序，以符合法規及風險管理規範。
- 二、本公司風險控管機制之依據，包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定、內部控制制度、管理辦法、作業程序書、要點等，其擬定與核准之層級，依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公司風險控管作業之執行，包括風險限額訂定，衡量監控、超限處理、例外管理、風險呈報等作業程序，依據風險控管機制之相關內容辦理。
- 四、本公司風險管理資訊系統涵蓋之風險範圍、控管功能及資訊來源正確性與完整性之檢核程序，依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或作業程序書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五、本公司應定期及不定期進行上開風險管理執行效能之評估程序，由內部稽核人員獨立進行，其報告程序應獨立於交易活動及風險管理體系之外；或亦可借助外部稽核人員，協助評估。

第十六條 風險管理非僅所屬各業務單位之職責，本公司所有單位亦應就特定風險來源，識、監控、報告、及資訊揭露，並予以確認、歸類，作為進一步衡量、管則。  
本公司各業務部門應依所從事之業務別或商品別，於充分考量並有效管理第三條所示之風險類別與來源後，另行訂定各部門相關風險管理辦法。

第十七條 本公司及各子(孫)公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揭露相關風險管理資訊。

第十八條 為因應經營環境之變化，本公司應每年檢討本規範。

第十九條 本規範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範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